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31483

聯絡人：吳孟芳

電 話：04-37061419

受文者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6002827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(0028278A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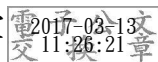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參照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，持續辦理相關文件符合ODF-CNS15251文書格式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10日臺教資(五)字第1060031150B號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106年應達成項目為：各機關及所屬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全面安裝可編輯ODF-CNS15251文書軟體(建議安裝Libre Office)及輔導應用，請貴校依相關時程辦理，並普及ODF-CNS15251應用觀念。
- 三、另請貴校務必再次檢視相關作業是否符合ODF-CNS15251文書格式，如各機關對外網站所提供之可編輯文件應支援ODF文書格式、政府公文電子交換可編輯之附件檔案格式至少須有ODF-CNS15251格式、政府系統轉入及轉出之可編輯文書須支援ODF-CNS15251格式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

總務處

106/03/13 14:5



1060002076

有附件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